

嘉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嘉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文件

嘉发改〔2022〕158号

关于制定嘉兴市非居民生活垃圾处理 收费制度的补充通知

各县（市）人民政府、嘉兴港区管委会：

为加强生活垃圾收费管理，促进生活垃圾处理减量化、资源化、无害化，经市政府同意，2021年12月我市出台了嘉兴市区非居民生活垃圾处理收费制度，明确了收费标准，并于2022年3月1日起正式实施。

根据《浙江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〈浙江省定价目录（2022年版）〉的通知》（浙发改价格〔2022〕163号）的文件要求，“辖区内生活垃圾（不含建筑垃圾）处理收费”的定价部门调整为“授权市人民政府”。综合考虑各地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垃圾分类推

进程度，经研究并报市政府同意，决定全市各地参照市本级标准执行，具体标准及相关规定详见《关于制定嘉兴市区非居民生活垃圾处理收费制度的通知》（嘉发改〔2021〕280号）。

请各地认真遵照执行，各地行业主管部门要结合当地实际，认真制定操作实施细则，于2022年12月15日起实施。

附件：关于制定嘉兴市区非居民生活垃圾处理收费制度的通知（嘉发改〔2021〕280号）

嘉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

嘉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2022年9月20日



嘉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嘉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文件

嘉发改〔2021〕280号

关于制定嘉兴市区非居民生活垃圾处理 收费制度的通知

嘉兴市区各生活垃圾处理企业：

为加强生活垃圾收费管理，促进生活垃圾处理减量化、资源化、无害化，根据《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创新和完善促进绿色发展价格机制的意见》《浙江省生活垃圾管理条例》《省发展改革委省建设厅关于加快健全生活垃圾处理收费制度的通知》等有关规定，经市政府同意，制定嘉兴市区生活垃圾处理收费制度。

一、生活垃圾处理费内涵

生活垃圾处理费是指对生活垃圾实施处理所需的费用，主要包括垃圾收集、运输和处置环节费用。

二、实施范围和对象

嘉兴市区范围（含南湖区、秀洲区、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所有街道及乡镇）的非居民用户。

三、生活垃圾处理收费机制

（一）收费项目和标准

本通知涉及的生活垃圾处理费，分为其他垃圾处理费和易腐（餐厨）垃圾处理费。其他垃圾处理费按 230 元/吨收取；易腐（餐厨）垃圾处理费按 100 元/吨收取。不具备称重条件的，以行业主管部门重量换算办法折算，其他垃圾 10 元/桶（240L）、易腐（餐厨）垃圾 10 元/桶（240L），其他桶型按比例折算。自运到中转站、竞争充分环节、计量存在实际困难等情况的生活垃圾收费，可在不超过政府定价标准的基础上，以合同约定等方式，双方协商定价。

（二）差别化收费政策

在计量收费基础上建立差别化收费政策。垃圾分类考核不达标的单位收费标准上浮，幅度不超过 20%。

（三）减免优惠政策

对垃圾分类考核达标的养老服务机构、残疾人服务机构、特殊教育学校等单位，免收生活垃圾处理费。

四、其他事项

（一）生活垃圾分类考核办法、计量办法、各环节费用的结算、享受减免优惠单位名单等具体问题，按行业主管部门制定的实施细则操作。

(二) 垃圾处理企业或承担垃圾处理职责的相关单位，应与服务对象签订服务合同，明确相应的权利和义务。

(三) 本通知自 2022 年 3 月 1 日起实施。请各收费单位做好收费公示，规范收费行为。

附件：嘉兴市区生活垃圾处理收费标准表



附件

嘉兴市区生活垃圾处理收费标准表

序号	收费项目	收费标准
1	其他垃圾处理费	230 元/吨 10 元/桶 (240L)
2	易腐 (餐厨) 垃圾处理费	100 元/吨 10 元/桶 (240L)
3	自运到中转站的其他垃圾、竞争充分环节的生活垃圾、计量存在实际困难的生活垃圾等收费	以合同约定等方式, 在不高于政府定价的标准基础上, 双方协商定价。执行合同约定的具体情况, 由执收单位向缴费单位属地建设、发改部门和分类办书面报告后执行。

抄送: 市委办公室、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、市政府办公室、市政协办公室, 市财政局、市分类办、南湖区发改局、秀洲区发改局、经开区发改局。

嘉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

2021 年 12 月 23 日印发

抄送：市委办公室、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、市政府办公室、市政协办公室，
市财政局、市分类办，各县（市）发展改革局、嘉兴港区发
改经信商务局。

嘉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

2022年9月20日印发
